

关于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湘01破申41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为了确保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全面、准确掌握庄园公司的财务状况,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如下工作范围和选聘条件选定审计机构。

一、审计对象

对庄园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二、审计机构的选聘条件、工作范围及承诺事项

(一) 资质条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参聘的审计机构需已编入《2024-2025年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对外委托鉴定类专业机构名册》名单的,且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

2. 至报名截止日,审计机构拥有5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能够同时投入2-4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和2-4名以上专业会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会计事务所最近3年内没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至报名截止日,参聘的审计机构需参与并完成至少3件以上司法审计事项;

4. 审计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 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审计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办理过3件以上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案件的审计(附证明材料);



6. 审计机构熟悉《湖南省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规定》，且能认真并及时完成委托工作。

（二）工作范围

1. 根据管理人要求，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

2. 对庄园公司的实缴资本去向、本金利息情况、职工社保资料、关联企业信息、股东分配情况、已处置资产资金去向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从财务上核查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状况，对每笔应收款（资产）的形成依据进行说明，对每笔资金收支进行审核，并将合同、转账凭证、确认函、欠条、决算书、权属文件等能够证明应收款（资产）存在的依据，复印整理为独立的文档移交管理人；

（2）核查债务人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债务人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债务人财产等情况；

（3）核查债务人员工工资欠付及医疗、社保费用缴纳情况；

（4）审计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固定资产、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5）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清算工作中涉及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协助完成财产调查报告等；

（6）发现企业存在私卡公用现象时，需对个人银行卡进行审计；

（7）人民法院或管理人针对财务资料提出的其他审计要求；

3. 全面协助管理人核查债务人及关联方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高度混同，测算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的清偿率、税费，以及在持续经营状态下财务状况等事项，出具书面意见；

4. 全面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及审查，同步进行财务审核，负

责计算债权人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协助管理人编制债权表；

5. 协助管理人进行税务债权的审查，进行破产清算的税务筹划；协助债务人处理纳税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税务事宜；

6. 视情况，对人民法院及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 视情况，对企业在破产清算受理至程序终结期间发生的所有财务账目进行一般代理记账，及时进行跟踪审计；

8. 视情况，在破产清算程序终止后，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行为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9.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就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专门问题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0. 参加债权人会议等管理人要求参加的各项会议；

11. 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提出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承诺事项

1. 机构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

2. 可以同时投入 2 名以上会计专业工作人员(其中 1 名注册会计师)到管理人工作现场，全面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现场工作的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审计机构工作的完成情况决定；

3. 收费方式:接受“先工作、后付费”的付费模式，机构与管理人签订书面协议(合同)，明确约定报酬、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4. 工作时限:按照管理人要求时间出具报告，具体时限另行约定；

5. 审计机构应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开展工作，不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有不正当往来，提交《廉洁执业承诺书》。

（四）收费标准及风险提示

1. 审计机构需承诺在依照《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参照湘发改价服【2016】646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计费用，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可能需要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含补充报告）不再另行收费。最终审计费用以管理人审查确认为准；

2. 本次审计业务的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业务收费内（本公告第四条第 1 点），不再另行支付；

3. 风险提示：鉴于庄园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本次委托事项不具备支付前期费用的条件；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的特殊性，审计费用支付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审计机构须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时止；

（二）报名方式：申报机构无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须于管理人确定的报名期限届满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申请书及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和承诺函（加盖机构公章））汇编后打包压缩发送至电子邮箱 1213911826@qq.com，邮件和申报材料压缩包均以“案件名称+申报机构名称”命名。

有意向参与本案遴选的审计机构，可咨询管理人了解有关情况，管理人联系人：梁冠锋，联系电话：17686955360，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华创国际广场 A 座 6305 室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